

华泰财险附加生产商保证条款（2025版 CB-T）

如果被保险财产有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担保、保证或类似声明，并且被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害，在无担保或保证的情况下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在下述条件下，保险人将对该损害扣减担保或保证所提供的赔偿金额后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a) 担保或保证下的赔偿款项视为先支付本保险合同下适用的免赔额，超出部分用于抵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
- (b) 如果担保或保证下的赔偿无法完全弥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损害，则存在担保或保证这一事实并不视为排除本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c) 被保险财产的修理、替换、修正或重置包括了确保担保或保证项下所有赔偿所必需的一切开支、方式（不限于减少或减损部分赔偿）。

发生有保证的理赔后，即使因该等保证致使实质损坏损失的全额无法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获得全额赔偿，也不影响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第二部分（营业中断）下提出理赔的有效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